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34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民族发展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狮山、万德、东坡、环州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22〕163 号），按照 2023 年 3 月 2 日县委 69 次常委会议对资金项目安排的审定情况，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 341 万元给你们，资金项目和款列支出分类科目如附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和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具备条件的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项目实施，吸纳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就近参与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宽脱贫群众和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1.2023 年民族发展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民宗局,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4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2023 年民族发展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农〔2023〕34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狮山镇吆鹰村委会钱家村机耕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狮山镇	2130505.生产发展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85.00	
万德镇马德平村委会红山湾村机耕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万德镇	2130505.生产发展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6.00	
东坡乡水口村村委会水口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东坡乡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环州乡环州大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环州乡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资金合计					341.00	

